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名称	合肥捷沃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地址	合肥市瑶海区安徽国际汽车城 A 座		
评价报告名称	合肥捷沃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合肥捷沃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 22 日成立,厂址位于合肥市北二环与铜陵路交口合肥市瑶海区安徽国际汽车城 A 座,主要经营沃尔沃品牌汽车销售、维修、售后及技术服务等。		
现场调查人	汪佳芳	现场调查时间	2021 年 10 月 25 日
采样人员	龚传成、王岩 冯学智、陈超	现场采样时间	2021 年 10 月 27 日-29 日
检测人员	江孟琪、盛佳丽	检测时间	2021 年 10 月 28 日-30 日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	杨庆高		
影像资料 (采样)	 经度: 117.325119 纬度: 31.886676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北二环路18号安徽国际汽车城B座 时间: 2021-10-28 11:19:12 海拔: 19.0米 天气: 18 ~ 21°C 东南风 备注: 长按水印编辑备注  经度: 117°19'51" 纬度: 31°53'4"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北二环路18号安徽国际汽车城B座 时间: 2021-10-27 10:35:27 海拔: 24.6米 天气: 19°C 东南风 晴		

影像资料（评审）	
评价结论与建议	用人单位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同时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规定的内容，用人单位属于第十一大项制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中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中汽车、摩托车修理与维护（不使用含苯、正己烷、1,2-二氯乙烷、三氯甲烷等物质的油漆），判定属于职业病危害一般行业。 （一）工程技术措施 1、用人单位应在喷烤漆房附近设置冲淋洗眼装置或便携式洗眼器；冲淋洗眼装置应满足以下要求：a. 冲淋、洗眼设施应靠近可能发生相应事故的工作地点，其服务半径应小于 15m;b. 冲淋、洗眼设施应保证连续供水;c. 应有清晰的标识，并按照规定定期保养维护以确保其正常运行。 2、针对调漆室产毒作业场所，建议用人单位采用通风橱调漆柜装置或侧墙设排风机设施加强室内通风排毒。 3、用人单位应严格设备管理，加强对生产设备和防护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定期清灰、检测其性能，安排人员定期更换喷漆房内的活性炭和过滤棉，以保证净化效率，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 （二）个人防护措施 1、用人单位应持续加强个人防护用品的发放、领用，完善、明细发放、领用台帐并存档；持续加强个人防护用品检查、检修和维护，确保其防护效果，并将检查、检修和维护记录存档。 2、用人单位应持续加强工作场所劳动者佩戴个人防护用品的监督管理工作，采

	取奖惩等措施，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现场劳动者防护用品佩戴情况。 （三）组织管理 1、组织企业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员进行职业卫生培训工作且培训合格。 2、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原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相关要求，及时完善、更新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补充劳动者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等内容。 （四）职业健康监护 1、完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资料，补充劳动者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信息内容； 2、对已做过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结果出现异常的项目，应根据职业健康监护的要求复查异常项目，并保存、记录好复查结果档案、周期。具体检查项目和周期应符合《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的规定。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时间	2021 年 12 月 3 日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专家组同意《现评报告》通过技术评审，评价机构按照专家建议和专家组提出的其它意见修改完善后，经专家组长确认后，由建设单位存档备查。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汇总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合格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害因素	检测点数	合格点数	岗位数	岗位合格数	岗位合格率%
1	其他粉尘	1	1	1	1	100
2	电焊烟尘	1	1	1	1	100
3	砂轮磨尘	1	1	1	1	100
4	噪声	8	8	3	3	100
5	苯	2	2	1	1	100
6	甲苯	2	2	1	1	100
7	二甲苯	2	2	1	1	100
8	乙酸乙酯	2	2	1	1	100
9	乙酸丁酯	2	2	1	1	100
10	紫外辐射	1	1	1	1	100